

萧景，字子昭，高祖从父弟也。父崇之字茂敬，即左光禄大夫道赐之子。道赐三子：长子尚之，字茂先；次太祖文皇帝；次崇之。初，左光禄居于乡里，专行礼让，为众所推。仕历宋太尉江夏王参军，终于治书侍御史。齐末，追赠散骑常侍、左光禄大夫。尚之敦厚有德器，为司徒建安王中兵参军，一府称为长者；琅邪王僧虔尤善之，每事多与议决。迁步兵校尉，卒官。天监初，追谥文宣侯。尚之子灵钧，仕齐广德令。高祖义师至，行会稽郡事，顷之卒。高祖即位，追封东昌县侯，邑一千户。子睿嗣。崇之以干能显，为政尚严厉，官至冠军将军、东阳太守。永明中，钱唐唐瑒之反，别众破东阳，崇之遇害。天监初，追谥忠简侯。

景八岁随父在郡，居丧以毁闻。既长好学，才辩能断。齐建武中，除晋安王国左常侍，迁永宁令，政为百城最。永嘉太守范述曾居郡，号称廉平，雅服景为政，乃榜郡门曰：“诸县有疑滞者，可就永宁令决。”顷之，以疾去官。永嘉人胡仲宣等千人诣阙，表请景为郡，不许。还为骠骑行参军。永元二年，以长沙宣武王懿勋，除步兵校尉。是冬，宣武王遇害，景亦逃难。高祖义师至，以景为宁朔将军、行南兖州军事。时天下未定，江北伧楚各据坞壁。景示以威信，渠帅相率面缚请罪，旬日境内皆平。中兴二年，迁督南兖州诸军事、辅国将军、监南兖州。高祖践阼，封吴平县侯，食邑一千户，仍为使持节、都督南、北兖、青、冀四州诸军事、冠军将军、南兖州刺史。诏景母毛氏为国太夫人，礼如王国太妃，假金章紫绶。景居州，清恪有威裁，明解吏职，文案无壅，下不敢欺，吏人畏敬如神。会年荒，计口赈恤，为穀粥于路以赋之，死者给棺具，人甚赖焉。

天监四年，王师北伐，景帅众出淮阳，进屠宿预。丁母忧，诏起摄职。五年，班师，除太子右卫率，迁辅国将军、卫尉卿。七年，迁左骁骑将军，兼领军将军。领军管天下兵要，监局官僚，旧多骄侈，景在职峻切，官曹肃然。制局监皆近幸，颇不堪命，以是不得久留中。寻出为使持节、督雍、梁、南、北秦、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随郡诸军事、信武将军、宁蛮校尉、雍州刺史。八年三月，魏荆州刺史元志率众七万寇潺沟，驱迫群蛮，群蛮悉渡汉水来降。议者以蛮累为边患，可因此除之。景曰：“穷来归我，诛之不祥。且魏人来侵，每为矛盾，若悉诛蛮，则魏军无碍，非长策也。”乃开樊城受降。因命司马硃思远、宁蛮长史曹义宗、中兵参军孟惠俊击志于潺沟，大破之，生擒志长史杜景。斩首万余级，流尸盖汉水，景遣中兵参军崔绩率军士收而瘞焉。

景初到州，省除参迎羽仪器服，不得烦扰吏人。修营城垒，申警边备，理辞讼，劝农桑。郡县皆改节自励，州内清肃，缘汉水陆千余里，抄盗绝迹。十一年，征右卫将军、领石头戍军事。十二年，复为使持节、督南、北兖、北徐、青、冀五州诸军事、信威将军、南兖州刺史。十三年，征为领军将军，直殿省，知十州损益事，月加禄五万。

景为人雅有风力，长于辞令。其在朝廷，为众所瞻仰。于高祖属虽为从弟，而礼寄甚隆，军国大事，皆与议决。十五年，加侍中。十七年，太尉、扬州刺史临川王宏坐法免。诏曰：“扬州应须缉理，宜得其人。侍中、领军将军吴平侯景才任此举，可以安右将军监扬州，并置佐史，侍中如故，即宅为府。”景越亲居扬州，辞让甚恳恻，至于涕泣，高祖不许。在州尤称明断，符教严整。有田舍老姥尝诉得符，还至县，县吏未即发，姥语曰：“萧监州符，火爇汝手，何敢留之！”其为人所畏敬如此。

十八年，累表陈解，高祖未之许。明年，出为使持节、散骑常侍、都督郢、司、霍三州诸军事、安西将军、郢州刺史。将发，高祖幸建兴苑饯别，为之流涕。既还宫，诏给鼓吹一部。在州复有能名。齐安、竟陵郡接魏界，多盗贼，景移书告示，魏即焚坞戍保境，不复侵略。普通四年，卒于州，时年四十七。诏赠侍中、中抚军、开府仪同三司。谥曰忠。子劼嗣。

昌字子建，景第二弟也。齐豫章末，为晋安王左常侍。天监初，除中书侍郎，出为豫章内史。五年，加宁朔将军。六年，迁持节、督广、交、越、桂四州诸军事、辅国将军、平越中郎将、广州刺史。七年，进号征远将军。九年，分湘州置衡州，以昌为持节、督广州之绥建湘州之始安诸军事、信武将军、衡州刺史，坐免。十三

年，起为散骑侍郎，寻以本官兼宗正卿。其年，出为安右长史。累迁太子中庶子、通直散骑常侍，又兼宗正卿。昌为人亦明悟，然性好酒，酒后多过。在州郡，每醉辄径出入人家，或独诣草野。其于刑戮，颇无期度。醉时所杀，醒或求焉，亦无悔也。属为有司所劾，入留京师，忽忽不乐，遂纵酒虚悸。在石头东斋，引刀自刺，左右救之，不殊。十七年，卒，时年三十九。子伯言。

昂字子明，景第三弟也。天监初，累迁司徒右长史，出为轻车将军、监南兖州。初，兄景再为南兖，德惠在人，及昂来代，时人方之冯氏。征为琅邪、彭城二郡太守，军号如先。复以轻车将军出为广州刺史。普通二年，为散骑常侍、信威将军。四年，转散骑侍郎、中领军、太子中庶子，出为吴兴太守。大通二年，征为仁威将军、卫尉卿，寻为侍中，兼领军将军。中大通元年，为领军将军。二年，封湘阴县侯，邑一千户。出为江州刺史。大同元年，卒，时年五十三。谥曰恭。

昱字子真，景第四弟也。天监初，除秘书郎，累迁太子舍人，洗马，中书舍人，中书侍郎。每求自试，高祖以为淮南、永嘉、襄阳郡，并不就。志愿边州，高祖以其轻脱无威望，抑而不许。迁给事黄门侍郎。上表曰：“夏初陈启，未垂采照，追怀惭惧，实战胸心。臣闻暑雨祁寒，小人犹怨；荣枯宠辱，谁能忘怀！臣藉以往因，得预枝威之重；缘报既杂，时逢坎 稟之运。昔在齐季，义师之始，臣乃幼弱，粗有识虑，东西阻绝，归赴无由，虽未能负戈擐甲，实衔泪愤懣。潜伏东境，备履艰危，首尾三年，亟移数处，虽复饥寒切身，亦不以冻馁为苦。每涉惊疑，惶怖失魄，既乖致命之节，空有项领之忧，希望开泰，冀蒙共乐；岂期二十余年，功名无纪，毕此身骸，方填沟壑，丹诚素愿，溢至长罢，俯自哀怜，能不伤叹！夫自媒自衒，诚哉可鄙；自誉自伐，实在可羞。然量已揆分，自知者审，陈力就列，宁敢空言？是以常愿一试，屡成干请。夫上应玄象，实不易叨；锦不轻裁，诚难其制。过去业郢，所以致乖算测。圣监既谓臣愚短，不可试用，岂容久居显禁，徒秽黄枢。忝窃稍积，恐招物议，请解今职，乞屏退私门。伏愿天照，特垂允许。臣虽叨荣两宫，报效无地，方违省闕，伏深恋悚。”高祖手诏答曰：“昱表如此。古者用人，必前明试，皆须绩用既立，乃可自退之高。昔汉光武兄子章、兴二人，并有名宗室，就欲习吏事，不过章为平阴令，兴为缙氏宰，政事有能，方迁郡守，非直政绩见称，即是光武犹子。昱之才地，岂得比类焉！往岁处以淮南郡，既不肯行；续用为招远将军、镇北长史、襄阳太守，又以边外致辞；改除招远将军、永嘉太守，复云内地非愿；复问晋安、临川，随意所择，亦复不行。解巾临郡，事不为薄，数有致辞，意欲何在？且昱诸兄递居连率，相继推毂，未尝缺岁。其同产兄景，今正居藩镇。朕岂厚于景而薄于昱，正是朝序物议，次第若斯，于其一门，差自无愧。无论今日不得如此；昱兄弟昔在布衣，以处成长，于何取立，岂得任情反道，背天违地。孰谓朝廷无有宪章，特是未欲致之于理。既表解职，可听如启。”坐免官。因此杜门绝朝覲，国家庆吊不复通。

普通五年，坐于宅内铸钱，为有司所奏，下廷尉，得免死，徙临海郡。行至上虞，有敕追还，且令受菩萨戒。昱既至，恂恂尽礼，改意蹈道，持戒又精洁，高祖甚嘉之，以为招远将军、晋陵太守。下车励名迹，除烦苛，明法宪，严于奸吏，优养百姓，旬日之间，郡中大化。俄而暴疾卒，百姓行坐号哭，市里为之喧沸，设祭奠于郡庭者四百余人。田舍有女人夏氏，年百余岁，扶曾孙出郡，悲泣不自胜。其惠化所感如此。百姓相率为立庙建碑，以纪其德。又诣京师求赠谥。诏赠湘州刺史。谥曰恭。

史臣曰：高祖光有天下，庆命傍流，枝戚属 连，咸被任遇。萧景之才辩识断，益政佐时，盖梁宗室令望者矣。